

真理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著作舞弊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，建立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著作涉嫌抄襲、造假或代寫等舞弊情事（以下簡稱舞弊案）之處理機制，公正處理相關案件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，訂定「真理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著作舞弊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位著作，指用以獲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等。
- 第三條 學位著作涉嫌舞弊經他人檢舉或其他單位移查者，應由教務處成立審理委員會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原則處理檢舉案。
審理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被檢舉人所屬學系及學院主管、所屬學系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，並簽請校長同意。教務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前項教師代表及校外公正人士，由所屬學系主管各推薦二至三名代表，陳請校長圈選。
- 第四條 學位著作舞弊之檢舉，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佐證資料，並署真實姓名，附聯絡電話及地址，經查證確為其檢舉者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，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
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本辦法所述舞弊之檢舉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，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，而後由審理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（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），並尊重其專業領域之判斷。
審查人應於接獲案件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供審理委員會為審定依據。
審理委員會委員及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、學術合作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舞弊案經審理委員會處理完竣後，應作成具體之決議陳校長核定，並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，並載明申訴之期限。
- 第七條 舞弊案經審理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，通知被檢舉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第八條 舞弊案經審理屬實者，學系應通知該案指導教授，並應就其指導學生人數作適當之限制。

第 九 條 舞弊案經審結後確定不成立者，除另有新證據外，同一案件不再作處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